

● 新闻传播学

从英国有关伊拉克战争的“口水战” 透视英国新闻自由

车 英, 欧阳云玲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车 英(1954-), 男, 河北望都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教授, 硕士生导师, 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副主任, 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比较新闻学及国际法学研究; 欧阳云玲(1979-), 女, 湖南湘潭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及比较新闻学研究。

[摘 要] 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延伸, 对于民主制度是必不可少的。但在伊拉克战争期间, 一向标榜“新闻自由”及“独立、客观报道”的英美各大主流媒体却纷纷充当政府“喉舌”, 制造战争舆论。英国媒体的所作所为以及以“伊拉克情报”为导火线所爆发的英政府与 BBC 之间的“口水战”日益激化, 从中也不难看出英国新闻自由是有局限性的。相比之下, 我国的新闻自由尽管还存有缺陷, 但其前景必将是美好的。

[关键词] 新闻自由; 英国政府; 媒体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6-0778-06

英国是西方世界仅次于美国的媒体大国, 英国政府一向标榜“新闻自由”。然而在伊拉克战争期间, 英国不少有影响的右翼报纸和电视台与英国政府配合默契, 以“喉舌”角色很好地制造了英国政府需要的战争舆论。特别是在战争爆发前夕, 一些大报发表了许多耸人听闻的文章和社论, 如《萨达姆正在扣响手枪》、《伦敦面临伊大规模杀伤武器严峻威胁》等, 为出兵伊拉克摇旗呐喊, 制造舆论。然而, 伊拉克战争的硝烟刚刚消散, 英国政府就开始与战争期间不同政府配合的媒体秋后算账了, 首当其冲的就是英国广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 Company, 简称 BBC)。BBC 当然是不肯完全认输的, 于是乎, 英国政府与 BBC 之间所展开的关于伊拉克战争的“口水战”就此开始。

BBC 成立于 1922 年, 是英国最大的新闻广播机构, 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新闻广播机构之一。BBC 虽然是接受英国政府财政资助的公营媒体, 但其管理却是由独立于政府以外的 12 人监管委员会负责, 并且通过皇家宪章保障其独立性。监管委员以公众利益的信托人的身份管理 BBC, 他们都是社会望族, 其中有苏格兰、威尔斯、北爱尔兰和英格兰的首长, 这些委员由英国首相提名并由女皇委任。监管委员会下辖执行委员会, 负责 BBC 日常工作, 委员会主席为行政总裁并兼任总编辑。在伊拉克战争期间, 英国广播公司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了比较客观的报道, 后来却成了英国政府想要对其开刀的理由。英国政府高官不断指责英国广播公司“报道失实”、“不负责任”, 责令公开道歉。布莱尔新闻主管坎贝尔对英国广播公司军事记者吉利安 2003 年 5 月 29 日的报道进行了猛烈抨击, 其原因是吉利安援引一位匿名英国情报官员的话, 暗示坎贝尔授意对 2002 年 9 月英国政府发表的伊拉克武器文件添油加醋, 塞进了“萨达姆 45 分钟内可部署生化武器”的说法。对于这些报道, 英国政府耿耿于怀, 决心要对英国广播公司进行“必要的惩罚”。BBC 新闻总监对此曾多次明确表示将坚持报道立场; 该公司总裁戴克也称

这场争执是对 BBC 能否保持相对独立性的严峻考验,故而英政府与 BBC 爆发的“口水战”不断升级。这场争执是自从 1982 年马岛战争以来英国政府与 BBC 分歧最为严重的一次。英国政坛也因这场分歧动荡不堪,英国武器专家凯利博士的自杀更让这场争斗愈加不可收拾,表面上看来这似乎是一次政府和媒体之间带点戏剧色彩的摩擦,而我们可从中对英国政府标榜的“新闻自由”窥见一斑。

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延伸。新闻自由属于民主和人权范畴,从法理上看,主要由新闻媒体、公民和政府三方构成,表现为人类认识自然界、人生和社会的报道权。新闻自由应具有 7 种基本权利:创办新闻媒介权,发表权或报道权,答辩权和更正权,知晓权和采访权,保护新闻来源权,使用媒介权,对新闻侵权的诉讼权^[1](第 26 页)。因此,新闻自由是一项根本的政治权利,新闻媒体、公民和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都需要新闻自由,但也可能会由于某种原因而危害新闻自由。因此,只有通过法律的制约和协调,才能使新闻自由权利得以实现。在世界新闻史上,新闻自由观一直是新闻理论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因为新闻自由不仅限定了新闻媒介的社会地位和活动空间,制约着新闻传播事业的体制和职能,也关系到新闻报道和言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在西方国家里,大众传播能够成为民主的工具,在民主体制中发挥有效的作用,是以对新闻自由的法律保障为基础的,新闻自由对于民主制度是必不可少的。不管民主的定义是什么,没有新闻自由,民主本身就无法存在。英美等西方国家新闻界认为,新闻媒介免受政府控制的独立性和新闻自由对于民主制度是必不可少的。民主制度和它在法律上保障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是大众传播事业发展的精神摇篮,也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尺。本文通过观照英国新闻自由的历史演变,剖析本次“口水战”的实质。

一、英国新闻自由的确立与历史演变

在西方,最初的大众传播手段即印刷术,是推动民主建立的原始动力之一。但在英国报业开始的早期,英国大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联盟的君主立宪制,长期压制了报业的发展。有压迫就有抗争,应当说,新闻自由是西方民主进程的衍生物。那些曾为民主理想而奋斗的政治思想家都认识到言论自由是民主制度的基石。美国新闻学者施拉姆指出,对于 18 世纪各国废除集权主义报刊原则、确立报刊自由主义原则,有三个英国人和一个美国人做出了卓越的贡献^[2](第 50 页)。其中,弥尔顿于 1644 年在《论出版自由》中提出了“自由原则”,以及两位英国作家约翰·特伦查德和托马斯·戈登于 1720 年以“加图”为笔名写下了一系列为后来所知的“信息自由流通”辩护,断言政府自由与出版自由共存亡^[3](第 14 页)。在英国,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从 1644 年弥尔顿提出“出版自由”的口号开始,经过“清教徒革命”、“光荣革命”,终于在 1659 年废除特许制获得出版自由。随着 1832 年通过“改革法案”和 1861 年废除“知识税”,英国独立报业蓬勃发展,言论自由的原则宣告确立。资本主义新闻自由确立后,1649 年英国的“李尔本案”确立了“批评政府无罪”的基本原则,并成为新闻自由的试金石。西方国家曾经将它们关于新闻自由的思想归纳为自由主义新闻理论,这种理论在阐释公民和媒体所拥有的新闻自由权利的基础上,强调新闻自由的不可侵犯性,强调政府无权干涉媒体的新闻自由。自由主义新闻理论强调公民和媒体在新闻传播方面的各种自由权利,有其积极意义,但它却没有提供区分自由和滥用自由的可靠界限,没有提出对滥用新闻自由现象的解决办法,结果导致了新闻自由权利的滥用,引起了社会的不满和批评。近代民主制度确立之后,一般都在法律上抽象地承认了新闻自由。但对于新闻自由的涵义界定却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这个过程充满着斗争,但总的来说,当代西方新闻界比起 19 世纪初来其享有自由的范围要大得多,其法律的保障和社会舆论的支持也大得多。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资本垄断与兼并的加剧,西方新闻自由制度遭遇到了时代的挑战,英国也毫无例外地卷入了这场历史潮流之中。资本主义竞争严重践踏了自由主义最初的思想精髓。在大众传播领域上首先表现为权力与权力机制的变化,大众传播业越来越为少数垄断者所掌握,“意见市场”失去了它赖以生存的基础。“报刊的控制权已经掌握在越来越少的一些人手里。一个有话说的人,不能再自

己的喉舌诉诸他所需要的听众,不能再创办报纸和杂志,以及不再能和公众通信工具享有同样威信的小册子中,来表达他的思想了。”^[4](第 85 页)一方面,英国商业性传媒以获得利润为最大目的,是实现新闻自由经济独立的必需,也是对政党报刊时期滥用新闻自由的否定。另一方面,英国新闻自由因过度地追求利润地最大化而损害了新闻自由的本质,引发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困惑和冲击。从 19 世纪末起,大众报纸的黄色泛滥掀起高潮。英国的大众报纸黄色程度较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更甚,并形成“高级报纸”与“大众报纸”的两极分化。为了让传统的新闻自由制度健康有效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对新闻自由制度进行调整与完善,就历史地提到了西方政治文化生活的日程。这就是 20 世纪 40 年代“社会责任论”产生的背景^[5](第 362, 177 页),英国人传统上对新闻理论并不太重视,而“自由、客观、实用、唯意志论”等观点却对英国新闻活动指导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英国人常自诩他们的国家比某些国家更“自由”,而自由的集中表现就是“个性的解放”,能“自由地”在新闻媒介中发表见解,对事件的报道更“公平、客观、实在”,但在实际中并非他们所言。

二、英国“口水战”的实质

伊拉克战争初期,即在 2003 年 3 月下旬,英国大部分媒体报道严重失衡,大报虚假新闻,明显偏向美英联军,例如他们几乎不报道伊拉克平民死伤惨状和战争的残酷景象。事实上,英国媒体轻平民伤亡的报道方式已经引起许多英国人不满。《泰晤士报》记者帕里斯在伦敦东区采访时,一位小店主就对他说道:“我们国家(指英国)的问题在于电视和报纸。它们不披露真相,闭口不谈真正发生了什么。”英国外交大臣斯特劳还到英国报业协会演讲,认为“如果媒体对战争残酷性的报道多了细了,就可能打击民众情绪,令政府的战争努力难以为继”。为此,英国新闻媒体也是左右为难:对平民伤亡报道有限会被指责为“受首相布莱尔的影响过大”,“没有适当地报道伊拉克战争”。但只有以 BBC 为首的极少数英国媒体敢于违反“金科玉律”,在战争期间接连报道了英国士兵虐待战俘、驻伊英军性丑闻等对英国军队十分不利的消息。因此,当战争结束后,英政府立马开始秋后算账,而 BBC 又适时对战前英政府夸大了伊拉克武器威胁的能力事件进行曝光,与英国政府矛盾更加激化,布莱尔首相遭遇到了自己 1997 年上台以来最严重的政治危机。BBC 与政府的首次“交火”发生在 1932 年,当时, BBC 因报道一名前德国潜艇艇长事件与英国政府发生了争执。从此以后, BBC 就经常遭到政府的指责。在 1982 年英阿马岛战争激战之时, BBC 也因为在报道中偏袒战争对手阿根廷而遭到铁娘子撒切尔的强烈谴责。在 1991 年的海湾战争中, BBC 由于偏袒伊拉克而被称为“巴格达广播公司”。在 1999 年的科索沃战争中, BBC 又因为偏袒前南斯拉夫被戏称为“贝尔格莱德广播公司”。为什么英国政府屡次干涉 BBC 的新闻自由呢? 英国记者究竟能否表达自己独立的观点? 难道英国新闻学中最简单的平衡性原理在现实政治中是否永远只能是一个“概念”?

诚然,打赢相关的信息战和舆论战是打赢现代战争的先决条件。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越南战争给了西方政治家这样的经验和教训。在此后以美英联军为主体发动的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一直到伊拉克战争,新闻媒体在战争中越来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换言之,新闻媒体是战争的最佳配角,已经登上了信息时代战争的前沿。以美英为首的西方新闻界在对伊拉克战争的报道上,充分暴露出了西方新闻自由观的阶级性。他们的所作所为,对他们历来标榜的自由采集和客观报道的新闻自由观作了一个最新的并且是具有绝妙讽刺意义的脚注。

英国是有严格的新闻记者自律制度的,这些自律制度,包括自我新闻限制和自我新闻检查都应说是整个英国社会控制和商业压力的结果。比如战争时期,社会要求记者要坚持爱国主义、维护英国军人的安全与尊严。因此,记者的客观报道变成了政府和军方发布会的传声筒、大公司(军火公司、媒体公司、石油公司,建筑承包商)利益的维护者和政府、军方御用文人观点的扩音器。有人说,伊拉克战争的胜利不仅是美国总统布什和英国首相布莱尔等新保守主义者的胜利,也是媒体巨头默多克的胜利。在伊拉

克战争中,默多克新闻集团旗下的美国福克斯新闻网、英国天空电视台、《纽约邮报》以及以三版女郎著称的英国《太阳报》,都靠推行“新保守主义路线”掌握普通百姓的视线焦点,赢得了美国总统布什和英国首相布莱尔的青睐。比如在布莱尔不顾国内强烈的反战呼声一味坚持对伊拉克进行军事打击的时候,默多克旗下的报纸,无论其以往的态度偏左还是偏右,都或多或少地对布莱尔的政策采取了支持的态度。连默多克自己也承认,他想几乎所有他旗下的媒体都对这场战争持支持态度。诚然,任何一种关系都有其利益体现,不论是政治关系还是经济关系,或多或少均有之。这就导致了英国新闻自由的实施必然与其现时政治的密切结合,决定了英国的资本政治及新闻自由本身所具有的两重性和双重标准^[6](第369页)。

英国新闻传媒业的垄断越来越严重。英国新闻媒体越来越多地集中在几个超大集团手中。国家政府同各大垄断财团实际上有着盘根错节、千丝万缕的密切关系。他们对新闻媒体的控制,无论是公开还是暗中,从未丝毫放松过。高度的垄断使政府与垄断寡头之间更容易达成协议,取得利益上的一致。同样,政府与军火制售等相关集团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他们眼中,赢得战争远比事实真相更重要。于是,被左右了的新闻媒体往往无视新闻事实,不遗余力地进行种种歪曲宣传,通过控制舆论来控制战争,以达到掌权阶层想要的结果。不管美英等国这次是打着什么旗号、喊着什么漂亮口号攻打伊拉克,但世人知道,他们的真正利益所在是为了经济,为了石油,是为了国内各大垄断财团的根本利益而挑起了这场战争。因此,在对战争的新闻报道上,他们必然要求从维护这个根本利益出发,对信息传播挑挑拣拣、遮遮掩掩,甚至不惜胡编乱造、混淆视听,而决不允许媒体自行其是,也不可能让公众了解真相。正如赫伯特在《权力的媒介》中承认:世界上没有真正独立的新闻,一切新闻都是掌握新闻权利者的战利品,他同时像自由主义新闻理论者一样认为,新闻的多样性,是实现新闻真实的惟一途径^[3](第78页)。

同时,资本主义的新闻自由正逐渐演变成掌握新闻自由权的媒介精英们自以为是、有时是充满偏见的自由主义。这些作为媒介精英的新闻记者、编辑们,常常以貌似客观报道的手法,传播、宣传他们尊崇的价值观。比如,西方媒体现在往往以一种固定的思维模式,即以是否符合西方的价值标准、意识形态的政治标准来作报道,严重违反新闻的真实性原则。这种报道特别针对西方对于那些不符合西方利益和价值标准的发展中国家和与其意识形态相对立的国家。

新闻自由历来都不是绝对的、抽象的、凝固不变的,而是相对的、个体的、并且随着历史发展而变化的。英国所谓的不受限制的、绝对的、全民“普遍权利”的新闻自由观,既违背了新闻自由的本质,也不符合新闻传播的历史事实。受到英国媒体一再误导和愚弄的世界广大受众,对媒体关于伊拉克战事报道的怀疑感日益增强,对英国媒体的信任度急剧下降。英国2003年8月18日公布的一份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对于近来弄得沸沸扬扬的假情报事件,一半以上的英国人表示自己既不相信政府也不相信英国广播公司(BBC),两者的公信力正受到严重挑战。

综上所述,英国新闻界与英国政府历来都是有矛盾的一对统一体。他们的矛盾则在于:英国新闻界要监督政府,但政府表面上接受监督而实际上拒绝监督,或接受某一方面的监督而拒绝接受其他方面的监督;他们的统一都是为了维护英国资本主义制度,为了英国的资本主义民主政治得以健康发展。这次“口水战”也充分体现这一精神,这就是英国“新闻自由”的真正实质。

三、几点启示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同时我国又是联合国的创始国和常任理事国,在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中指出:“人人有主张及表达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收并传播消息意见之自由。”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通过宣言,重申“新闻自由是一种基本人权,是联合国致力的各种自由的试金石”^[7](第387—388页)。换言之,“新闻自由”是世界各国现代化的一个基本标志^[8](第159页)。不可违言,我国

在新闻自由和民主法制建设领域已有长足的明显进步,并且正在大踏步地以极大的热情不断地完善自己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体系。诚然,我国传媒有进步并不等于没有缺陷,如:在市场经济的刺激下的虚假报道和有偿新闻的大量出现,使人们对记者和新闻媒体出现了信任危机;新闻法制的健全也使记者与受众的合法权益屡遭侵犯;长期以来受意识形态的束缚,新闻报道形式千篇一律、内容乏味、说教宣传味道浓重,因此难以激发受众的兴趣;部分新闻工作者作风浮躁且素质不高,由此导致报道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中国加入 WTO 以后,如果中国媒体仍然不思进取,不仅会使受众大量流失,而且将面临资本主义文化的入侵,本土文化的弱化,甚至动摇社会主义建设的根基。只有发展健康的新闻自由,才能活跃一个民族的思想,有利于激发和集中全体人民的智慧管理和建设好国家。

英国新闻自由的发展与其民主进程息息相关,可以说,没有政治的民主化就没有英国新闻自由的发展。英国新闻自由在历史上起过不少进步作用,但尤其到了近现代,由于英国资本主义政治的干涉和资本的浸透,其局限性也就不断地显示出来,时而还附带有相当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我国与英国的社会制度根本不同,我们应坚信我国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优越性,充分体现出我国新闻传媒是“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排头兵,传播“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英国是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其新闻自由事实上是资本的无上特权,而传播信息的实际能力又与经济力量的关系日益密切。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多次讲话中反复强调:“在任何一个国家中,都不存在绝对的毫无限制的‘新闻自由’。在国际上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在国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情况下,自由就不能不带有阶级性。”“西方国家标榜的‘新闻自由’,实质就是资产阶级的新闻自由,是为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江泽民同志又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新闻不再是私有者的事业,而是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我们的宪法规定,言论、出版自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依法运用新闻工具充分发表意见、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和自由,享有对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和自由。正是为了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对于一切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违法新闻活动,不但不能给予自由,而且要依法制裁”^[9](第 3 页)。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本质所在。

英国与其盟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一样,都是实行“宪法司法化”的国家,其“宪法司法化”确为之“宪法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在该国实行“新闻自由”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英美等国也都是以最高法院和上级法院的判例标准审理新闻案件的,即实行判例法,而没有成文的新闻法,但其判例法非常起作用,因此说,法律对于保护新闻自由权利意义重大。“新闻自由”是进步世界的文明遗产。我国应借鉴英美等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有关新闻自由权利的立法,在法律上为“新闻自由”找到明确界定。法律基于现实国情和国家体制的原因对实现自由的方式有所界定,正是对“新闻自由”负责任。自由不应是理想中的概念,必须以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法律也应是使人民得到实际自由的最有力保障。中国防范滥用新闻自由的法规比较详尽,基本法和普通法对公民的新闻自由权利都有明确规定,但相比之下,各种普通法尤其是行政法规更加注重对滥用新闻自由行为的防范与打击。中国在已经生效的有关新闻传媒的行政法规,对于新闻传媒应该恪守的职业道德和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诸如报刊的申请条件、禁载内容、政治规范、惩罚条款等规定得十分详尽、具体可行,这对于传媒严格按办报办刊宗旨依法传播和经营是完全必要的。我国现行宪法规范了新闻自由的原则,包含了新闻自由的精神,但同时新闻自由的原则也做出了一般和具体的限制。在宪法没有被“司法化”之前,屡遭“侵权”的新闻媒体和记者有关新闻自由权利的诉讼请求往往被法院驳回,这是因为有很多案例还没有具体的法律为依据的结果。因此,宪法的司法化,必将为切实保护新闻自由提供宪法依据。

面对新闻传播全球化的趋势,我国媒体应积极应对新闻霸权。在以私人财产和私人控制生产工具的经济制度下,全球化的资本主义市场机制在窒息各种不同的声音,为它们统一意识形态服务。世界四大通讯社(美联社、合众国际社、路透社、法新社)发出的国际新闻占全世界国际新闻的 80% 左右,关于美国的新闻占 60—70%。可是,它们报道的第三世界的新闻,绝大部分是战争、动乱、政变、灾难、事故

等负面新闻。这种状况曾引起第三世界国家的不满,20世纪80年代他们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纷纷提出建立世界新闻新秩序的主张,却遭到了美英等国的反对。因此,世界各国,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必须掌握主动权,坚决反对美国把自己的新闻自由冒充为全世界通用的新闻自由为其世界霸权服务的图谋。我国新闻传媒应率先占领制高点,树立旗帜,体现特色,形成观点和视角。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媒介垄断与控制国际新闻传播的目的是要进行全球意识形态的统一。为了抵制西方文化的侵略和渗透,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加强自身传播实力,发展和加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自由观,同时借鉴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我国的新闻传媒才能立足于不败之地,跻身于世界媒体强国之林。

[参 考 文 献]

- [1] 刘建明. 新闻自由的七种权利[J]. 新闻爱好者, 2001, (3).
- [2] 施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0.
- [3] 阿特休尔·赫伯特. 权力的媒介[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0.
- [4] 施拉姆. 报刊的四种理论[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0.
- [5] 童兵. 中西新闻比较论纲[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 [6] 车英,等. 论西方新闻媒体与民主政治[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3, (3).
- [7] 顾潜. 中西方新闻传播[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 [8] 李良荣,等. 当代西方新闻媒体[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 [9] 盛沛林. 论江泽民同志对新闻理论的重大贡献[J]. 军事记者, 2001, (2).

(责任编辑 叶娟丽)

Look at British Press Freedom from the Arguments between British Government and BBC on the Iraq War

CHE Ying, OUYANG Yun-ling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CHE Ying (1954-),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Dean,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OUYANG Yun-ling (1979-),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and comparative journalism.

Abstract: Press freedom is the elongation of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freedom of publication, which is important in democratic system. But during the Iraq War in 2003, the main medians of US and Briton made public opinions, which were the real tongs of the governments. we could see that the freedom of press in Briton is always sham from all they have done and all the events happened between British government and BBC by the information from Iraq. Although the press freedom in China is of many problems, its future will be good.

Key words: press freedom; British government; media